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
(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负责贯彻执行地方城市绿化条例、规章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按年度编制本区园林绿化工作的计划。

2、制定本区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区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中的园林绿化指标和规划设计。

3、承担区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本区全民义务植树和群众性绿化工作，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指导全区道路、铁路、社会单位等附属绿地及江河湖泊、山体的绿化建设；负责开展道路绿化养护管理、绿化品种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举办各类花卉和盆景展览等工作。

4、负责城市规划区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化用地绿线的控制管理；对本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的绿地指标进行管理；负责区内新建公园建设方案的审定和竣工、验收；负责指导区内园林系统国有苗圃的建设和管理。

5、负责本区各类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的扩初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负责本区各类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以及招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检查；负责本区园林绿化工作质量监督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负责对本区公园养护管理的行政监督检查；负责执行园林绿化行业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定额标准，并监督区内各社会单位的贯彻执行。

6、负责对本区绿地率指标不达标、违反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违反绿地养护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实施处罚；负责本区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监督、园林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7、负责本区城市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用地面积的行政审批；负责本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政审批；负责本区城市园林绿化树木砍伐、移栽、修剪的行政审批；负责本区古树名木的迁移买卖和转让的行政审批。

8、负责对区内公共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生产绿地的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负责对本区内的开发区以及道路和铁路两侧林带、江边、湖边的绿化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

9、监督、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国有资产以及园林各项资金。

10、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8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
2. 武汉市江汉区菱角湖公园管理中心
3. 武汉市江汉区后襄河公园管理中心
4. 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5. 武汉市江汉区小南湖公园管理中心
6.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公园管理中心
7. 武汉市江汉区西北湖绿化广场管理中心
8. 武汉中央商务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98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9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6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6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7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53.33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0.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1,964.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25.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915.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89.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915.00	总计		60	12,9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行； 30行 = (27+28+29)行；

57行 = (31+32+...+56)行； 60行 = (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合 计	12,025.46	12,025.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51	660.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55	65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6	6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11	41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9	14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	1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9	19.69					
20808		抚恤	2.96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68	253.68					
21004		公共卫生	115.99	115.9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5.99	11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69	13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	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6	29.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10	10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83.31	11,083.3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8.15	238.15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72	181.7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43	8.4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5.01	6,765.0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65.01	6,765.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94	167.9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7.94	167.9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5.39	1,285.3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5.39	1,285.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26.82	2,626.8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26.82	2,626.82					
213		农林水支出	0.04	0.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0.04	0.0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2	2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2	2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3	21.3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	4.4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	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12,915.00	1,004.89	11,91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52	657.56	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56	657.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6	6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11	41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9	14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	1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0	19.70	0.00			
20808		抚恤	2.96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13	137.69	124.44			
21004		公共卫生	124.44		124.4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44		12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69	13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	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6	29.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10	10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64.39	181.72	11,782.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8.15	181.72	56.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72	181.7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43		8.4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31.52	0.00	7,631.5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31.52	0.00	7,631.5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94		167.9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7.94		167.9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5.39		1,285.3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5.39		1,285.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41.39		2,641.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41.39		2,641.39			
213		农林水支出	0.04		0.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0.04		0.0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2	2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2	2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3	21.3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	4.4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	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72.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53.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0.51	660.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13	26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1,964.38	10,511.05	1,453.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4	0.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92	2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25.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14.98	11,461.65	1,453.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89.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89.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2,915.00	总 计	64	12,914.98	11,461.65	1,45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461.65	1,004.88	10,45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51	657.55	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7.55	65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6	68.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4.11	41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99	14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	11.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9	19.69	
20808			抚恤	2.96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13	137.69	124.44
21004			公共卫生	124.44		124.4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24.44		12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69	137.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	8.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56	29.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10	10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511.05	181.72	10,329.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8.15	181.72	56.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72	181.7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43		8.4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31.51		7,631.5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31.51		7,631.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41.39		2,641.3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41.39		2,641.39
213			农林水支出	0.04		0.04
21302			林业和草原	0.04		0.0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0.04		0.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2	2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2	2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3	21.3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4	4.44	
2210203			购房补贴	2.15	2.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2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1	基本工资	30.16	30201	办公费	2.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02	津贴补贴	61.50	30202	印刷费	0.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0.45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14	30206	电费	3.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02	30207	邮电费	0.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6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90.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6.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5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人员经费合计		956.77	公用经费合计					48.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53.33	1,453.33		1,453.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3.33	1,453.33		1,453.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94	167.94		167.9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7.94	167.94		167.9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5.39	1,285.39		1,285.39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85.39	1,285.39		1,285.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2,915 万元（含本级机关 5,353.06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7561.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53.15 万元，下降 25.2%，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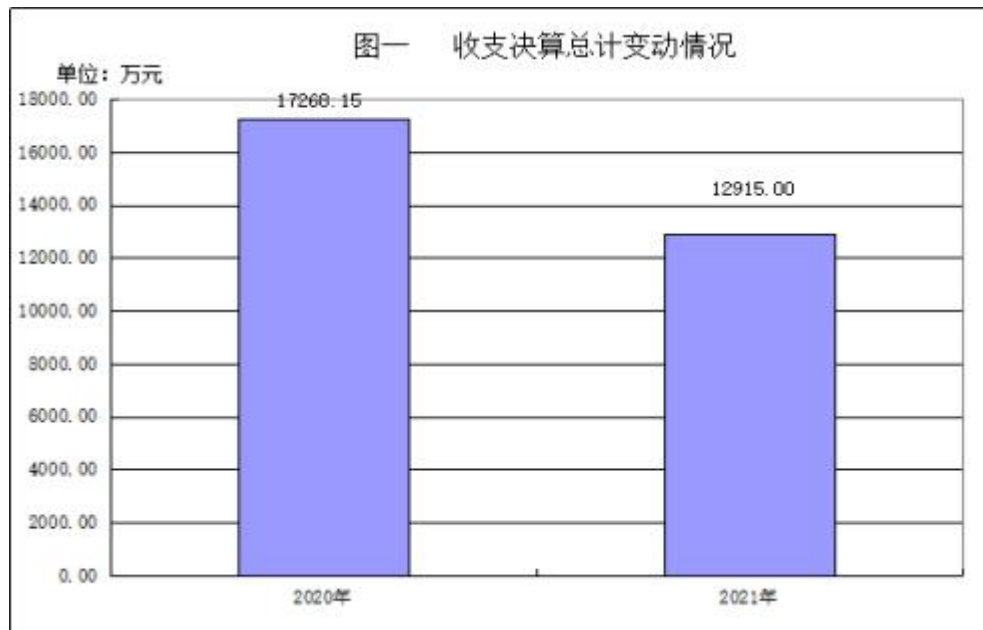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2,025.46 万元元(含本级机关 5,330.02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6,695.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25.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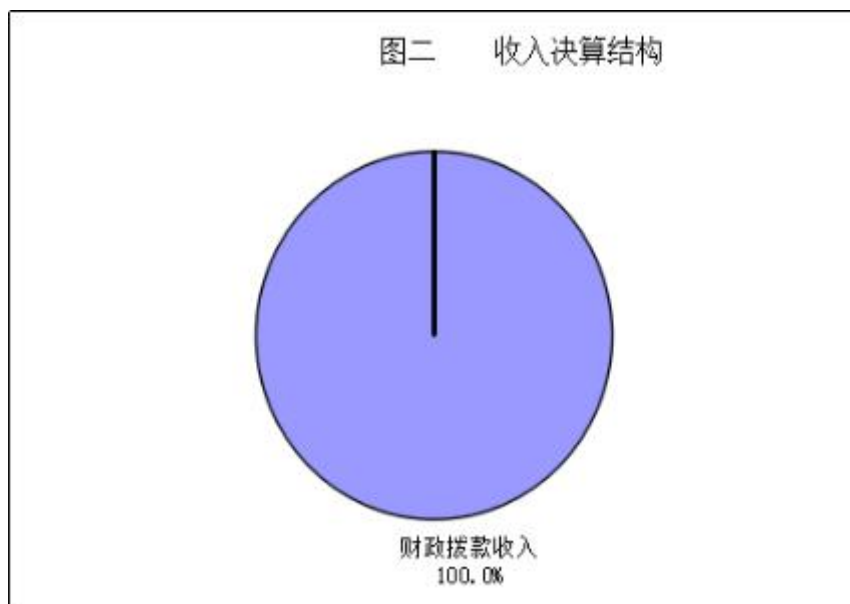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2,915 万元(含本级机关 5,353.06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7,56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4.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项目支出 11,910.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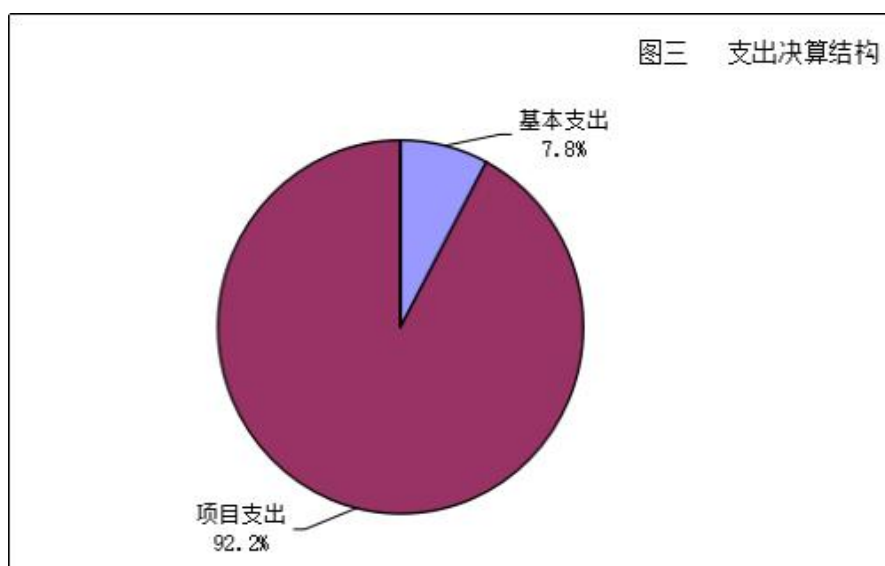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915 万元(含本级机关 5,353.06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7,561.9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353.15 万元，下降 25.2%。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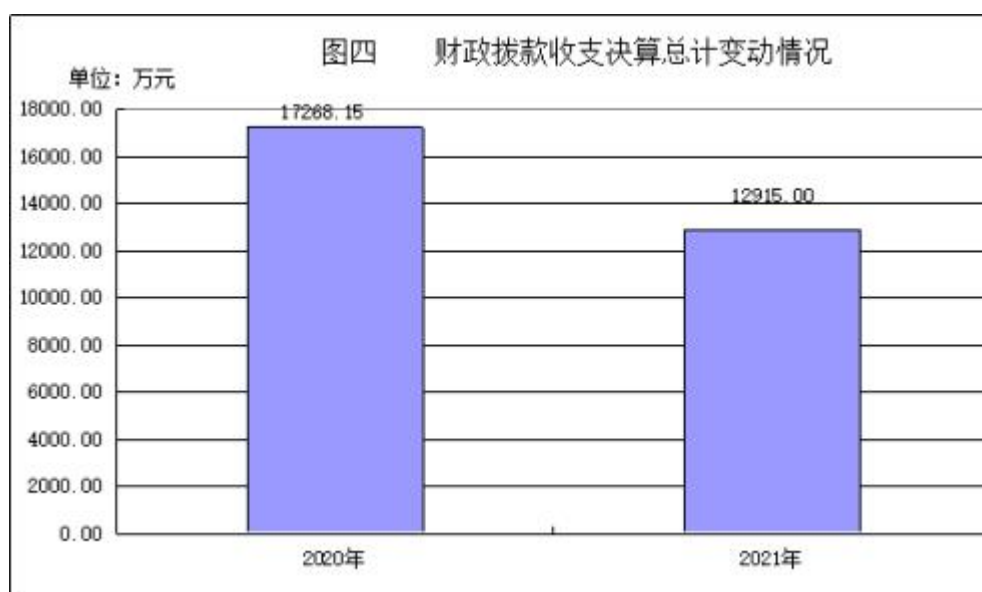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61.65 万元（含本级机关 3,918.6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7,543.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8%。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07.26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经费压缩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461.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0.51 万元，占 5.8%；卫生健康(类)支出 262.13 万元，占 2.3%；城乡社区(类)支出 10,511.05 万元，占 91.7%；住房保障(类)支出 27.92 万元，占 0.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04 万元，占 0.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4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6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其中：基本支出 1,004.89 万元，项目支出 10,456.7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江汉区景观视觉形象设计规划进度款 17.24 万元，2019 年道路上花天桥上花及绿雕工程尾款 298.74 万元，公园城区慢行空间系统规划进度

款 48.75 万元，常青公园综合改造提升项目进度款 1323.14 万元，菱角湖公园新增绿地项目进度款 49.85 万元，2019 年新增绿地项目进度款 296.16 万元，江汉区园林绿化建设导则编制费 49.2 万元，军运会控规绿地建设项目进度款 123.12 万元，西北湖区域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进度款 764.32 万元，军运会道路园林景观提升工程尾款 234.63 万元，2018 年立体绿化项目尾款 68.62 万元，2020 年西北湖“乐动风味大赏”活动经费尾款 8.43 万元，2019 年江汉区道路上花、天桥上花及绿雕工程进度款 271 万元，西北湖亮点区块“乐动风味大赏”创意宣传推广活动经费进度款 14.3 万元，军运会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进度款 267.21 万元，2019 年江汉区绿道建设项目尾款 0.24 万元，市下 2021 年区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市级“以奖代补”资金 167.94 万元，2020 年防汛期间全区危树应急排险经费 138.56 万元，2021 年“两创一管”园林绿化专项经费 10.79 万元，主要成效体现在一是围绕目标要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二是突出品质提升，推进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公园秩序协管员 533.18 万元，主要成效体现在；一是按照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文明建设的要求，武汉市公园管理标准要求及公园实际情况，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方面的服务管理，二是维护了公园的秩序，保障了游客安全，提高了民众的生活质量维护了公园健康的生态的可持

续发展；绿化养护费 5,771.36 万元，主要成效体现在新建绿地（2 公顷），改建绿地（13 公顷）、新建街心公园（1 处）、改建常青公园、菱角湖公园、补植大树 350 株、口袋公园（8 个）、建设林荫路 5 公里，已完成京汉大道（江汉区-利济北路）2.1 公里、常腾街（发展大道-铁路边）0.6 公里、石桥路（姑嫂树路-青松路）0.5 公里，江达路（园博园东路-常青路）1.8 公里预计年底完工，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日常管理等。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进行新冠疫情专项防控，导致此项经费追加预算。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79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城建计划工程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和尾款影响当年完成占比。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4.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453.33 万元，本年支出 1,453.3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2019 年江汉区道路上花、天桥上花及绿雕工程进度款、常青公园综合改造提升项目进度款、军运会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进度款、2019 年江汉区绿道建设项目尾款、2021 年区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等。

(一) 支出决算为 1,453.33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江汉区道路上花、天桥上花及绿雕工程进度款、常青公园综合改造提升项目进度款、军运会道路绿化提升工程进度款、2019 年江汉区绿道建设项目尾款、2021 年区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支出。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29万元，比2020年度减少4.93万元，下降12.6%。主要原因是压缩资金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62.9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6.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22.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80.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9.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6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1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汇总）共有车辆3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9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10,853.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的各项目绩效目标大部分完成，由于项目进度原因未全部完成支付，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9（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853.3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支出，基本完成了部门年度工作内容，结合年度城建计划实施，一是大力推进绿地建设；二是大力推进街心公园建设，新建街心花园和口袋公园 38 个，由点及面，均衡分布的格局基本形成，较好的拓展了市民共享公共空间，逐步满足了辖区市民对居住地周边生活、休闲、慢行、游乐的需求；三是推进道路绿化景观提档升级等。

附件 1：《2021 年度江汉区园林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和《2021 年度江汉区园林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一级项目。

(1) 绿化养护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89.37 万元，执行数为 6,18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9 月，我局组织所属各单位对全区 7 家公园（广场）、200 余条主次干道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通过督导巡查、考核奖惩等多种方法提升管养水平。全区城市道路、公园的绿化养护覆盖率达 100%、问题整改合格率达 95%以上。1-9 月份共收到绿化养护管理平台道路养护问题案件 4689 件，案件签收率及整改合格率均达到 100%。1-9 月在全市绿化养护管理评比中，我局在 7 个中心城区综合排名第一，道路养护排名第二，公园排名第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体系有待优化；二是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原因包括办理资金结算涉及环节较多，以及部分已完工项目按合同约定需验收后付尾款。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各年度重点任务，要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

附件 2：《2021 年度江汉区园林局绿化养护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

(2) 公园秩序协管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7 万元，执行数为 53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照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文明建设的要求，武汉市公园管理标准要求及公园实际情况，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方面的服务管理；二是维护了公园的秩序，保障了游客安全，提高了民众的生活质量维护了公园健康的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未完成年初指标值。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财政预算压减，公园协管员数量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本年度绩效完成情况，在编制下年度绩效目标时，调整完善相关绩效指标，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

附件 3：《2021 年度江汉区园林局公园秩序协管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党建及文明

创建活动 and 党员培训，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对扶贫对象和党员的良好影响；二是确保安全生产检查及整改，保证接受区政府考核成绩达标；三是提高法律纠纷或诉讼案件的及时解决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结合年度压缩资金实际情况，将年度安监及党建等经费进行缩减，培训次数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重点任务，要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原则，及时调整相关绩效指标。

附件 4：《2021 年度江汉区园林局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等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 城建计划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84 万元，执行数为 3,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新建绿地（2 公顷），改建绿地（13 公顷），新建街心公园（1 处），改建常青公园、菱角湖公园，补植大树 350 株，口袋公园（8 个），建设林荫路 5 公里，已完成京汉大道（江汉区-利济北路）2.1 公里、常腾街（发展大道-铁路边）0.6 公里、石桥路（姑嫂树路-青松路）0.5 公里，江达路（园博园东路-常青路）1.8 公里已完工，绿道 1 公里，主要在龙王庙公园进行绿道建设，已完工。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体系有待优化；二是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原因包括办理资金结算涉及环节较多，以及部分已完工项目按合同约定需验收后付尾款。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各年度重点任务，要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

附件 5：《2021 年度江汉区园林局城建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盛世房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75 万元，执行数为 4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确保办公场所正常运行，安全办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各年度重点任务，要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

附件 6：《2021 年度江汉区园林局盛世房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6) 信息化设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执行数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为了数据信息安全，对办公设备进行部分更换。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各年度重点任务，要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

附件 7：《2021 年度江汉区园林局信息化设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7) 新冠防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46 万元，执行数为 12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未完成年初指标值。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结算支付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各年度重点任务，要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原则，科学、合理地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

附件 8：《2021 年度江汉区园林局防疫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预算执行主体，积极运用绩效自评结果，增强单位部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综合考虑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调整本年度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三是积极运用绩效监控管理，根据预算调整和年中工作计划，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大力推进绿地建设、大力推进街心公园建设，新建街心花园和口袋公园38个，由点及面，均衡分布的格局基本形成，较好的拓展了市民共享公共空间，逐步满足了辖区市民对居住地周边生活、休闲、慢行、游乐的需求	新建绿地（2公顷）、改建绿地（13公顷）、新建街心公园（1处）、改建常青公园、菱角湖公园、补植大树350株、口袋公园（8个）、建设林荫路5公里已完成京汉大道（江汉区-利济北路）2.1公里、常腾街（发展大道-铁路边）0.6公里、石桥路（姑嫂树路-青松路）0.5公里，江达路（园博园东路-常青路）1.8公里已完工、绿道1公里，主要在龙王庙公园进行绿道建设，已完工。
2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牢固树立“三分建设、七分管理”理念，组织全局各单位按照“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的江汉绿化管理标准，对辖区公园、道路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	我局组织所属各单位对全区7家公园（广场）、200余条主次干道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通过督导巡查、考核奖惩等多种方法提升管养水平。1-9月份共收到绿化养护管理平台道路养护问题案件4689件，案件签收率及整改合格率均达到100%。全区城市道路、公园的绿化养护覆盖率达100%、问题整改合格率达95%以上。1-9月在全市绿化养护管理评比中，我局在7个中心城区综合排名第一，道路养护排名第二，公园排名第二。
3	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围绕创建工作核心指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绿地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林荫路推广率）	根据最新动态资料普查数据，截止2020年底，江汉区建成区面积为2746.92公顷（不含水域），绿地率为24.24%，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7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3.06平方米（人口按72.66万计算），各项指标与创建考核要求均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林荫路推广率为88%，已完成目标；我局正在市局具体指导下，大力推进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标等工作，并通过协调我区兄弟单位加快推进控规绿地和城中村绿地移交，尽最大努力在我区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盲区内因地制宜改扩建或新建一批口袋公园，以推动相关指标数据的有效增长
4	湿地花城建设和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推进道路绿化景观提档升级，是推进慢行绿道网络建设，建设完成西北湖绿化广场北湖片环湖绿道、西北湖广电小森林环线绿道、王家墩公园环山绿道、常青路绿道、香港路绿道等慢行绿道约25.3公里。	在辖区30余个上花点位实施全面花卉更新，在泛海城市广场前、复兴立交体育公园（发展大道、常青路交汇处）播撒花田花海5公顷，在汉口火车、西北湖绿化广场等重要点位布置立体花坛（绿雕）4座。打造新华路、江汉路两条“花漾街区”。在新华路摆放了109组不锈钢“武汉金融街”花箱。在发展大道、新华路等几条主干道建设7处园林小景。对西北湖绿化广场北湖小微湿地实施精细化养护，常青公园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预计12月完成，公园内水体岸线已整治，采取种植水下森林的方式对水体进行了修复。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1. 新建绿地（2 公顷）：目前已完成常青路福星城 2300 平方米，唐家墩城中村改造 11911.87 平方米绿地，复兴立交旁绿地 3200 平方米，园博东路中贝口袋公园 4500 平方米建设，新建绿地两公顷目标已完成。

2. 改建绿地（13 公顷）：已改建完成江达路游园约 2300 平方米、沿江大道 2900 平方米、发展大道 2800 平方米、复兴立交体育公园约 21327 平方米，常青公园 110000 平方米。改建绿地 13 公顷目标已完成。

3. 新建街心公园（1 处）：新建园博东路中贝口袋公园，面积约 4500 m²，目前正在实施，计划年底完工。

4. 改建常青公园、菱角湖公园：常青公园改造项目已完成公园内湿地、泊岸景石、园内天桥栈道地形、停车场、运动场馆、湖心岛茶社、假山地形整理建设工作，湖心岛茶社、运动场馆、办公区域的装修已完成，12 月全部建成对外开放。菱角湖公园改造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立项等前期工作，已进场施工。

5. 补植大树 350 株：今年以来，共补植大树 1500 株（预估），超额完成全年目标。

6. 口袋公园（8个）：已完成江达路和福星城2个，园博东路中贝口袋公园正在实施中，其余计划年底全部完成。

7. 建设林荫路5公里，已完成京汉大道（江汉区-利济北路）2.1公里、常腾街（发展大道-铁路边）0.6公里、石桥路（姑嫂树路-青松路）0.5公里，江达路（园博园东路-常青路）1.8公里已完工。

8. 绿道1公里，主要在龙王庙公园进行绿道建设，已完工。

（二）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1-9月，我局组织所属各单位对全区7家公园（广场）、200余条主次干道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通过督导巡查、考核奖惩等多种方法提升管养水平。全区城市道路、公园的绿化养护覆盖率达100%、问题整改合格率达95%以上。1-9月份共收到绿化养护管理平台道路养护问题案件4689件，案件签收率及整改合格率均达到100%。1-9月在全市绿化养护管理评比中，我局在7个中心城区综合排名第一，道路养护排名第二，公园排名第二。

（三）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根据最新动态资料普查数据，截止2020年底，江汉区建成区面积为2746.92公顷（不含水域），绿地率为24.24%，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73.6%，人均公园绿地

面积为 3.06 平方米（人口按 72.66 万计算），各项指标与创建考核要求均存在一定差距。目前，林荫路推广率为 88%，已完成目标；其余三项指标我局正在市局具体指导下，大力推进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标等工作，并通过协调我区兄弟单位加快推进控规绿地和城中村绿地移交，尽最大努力在我区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盲区内因地制宜改扩建或新建一批口袋公园，以推动相关指标数据的有效增长。

（四）湿地花城建设和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在辖区 30 余个上花点位实施全面花卉更新，在泛海城市广场前、复兴立交体育公园（发展大道、常青路交汇处）播撒花田花海 5 公顷，在汉口火车、西北湖绿化广场等重要点位布置立体花坛（绿雕）4 座。打造新华路、江汉路两条“花漾街区”。在新华路摆放了 109 组不锈钢“武汉金融街”花箱。在发展大道、新华路等几条主干道建设 7 处园林小景。对西北湖绿化广场北湖小微湿地实施精细化养护，常青公园综合改造提升项目预计 12 月完成，公园内水体岸线已整治，采取种植水下森林的方式对水体进行了修复。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一级烈士褒扬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在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退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园林局

填报日期：2022.04.18

自评得分：98

单位名称		江汉区园林局				
基本支出总额		1004.89		项目支出总额		11910.1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3040.73	12915	99.04%	20
年度目标1：(XX分)		一、制定本区园林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二、负责城市规划区现有绿地和规划绿化用地的控制、管理。三、负责全区主、次连通路绿地和行道树；街头游园、小森林、街旁单位花坛等公共绿地的绿化养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绿化养护面积	204.14万平 米	100%	5
		数量指标	全区行道树	33811棵	100%	5
		数量指标	公园秩序协管员	160	100%	5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次数	>10次/年	100%	5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4次/年	100%	5
		数量指标	党建经费	1	100%	5
		数量指标	3台电脑，2台打印机			
		数量指标	新建绿地（2公顷）/改建绿地（13公顷）/新建街心公园（1处）	新建绿地（2公顷）/改建绿地（13公顷）	100%	5
		质量指标	大城管综合排名	全市排名 第一	100%	5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工作完成的及时率	1	100%	5
	成本指标	大城管综合排名	全市排名 第一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推进武汉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发展，利于土壤植被保护，减少水土流失，涵养水源，调节气温，有利于			5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品位和城市环境	同比提升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绿化生态	同比提升	100%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江汉区园林养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100%	5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_____

2022 年 4 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我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全年完成执行率为 9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全区绿化养护面积	204.14 万平 米	100%	5
数量指标	全区行道树	33811 棵	100%	5
数量指标	公园秩序协管员	160	100%	5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次数	>10 次/年	100%	5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次数	>4 次/年	100%	5
数量指标	党建经费	1	100%	5
数量指标	3 台电脑, 2 台打印机			
数量指标	新建绿地 (2 公顷) / 改建 绿地 (13 公顷) / 新建街 心公园 (1 处)	新建绿地 (2 公顷) / 改建 绿地 (13 公 顷) / 新建街 心公园 (1 处)	100%	5
质量指标	大城管综合排名	全市排名前 三名	100%	5
时效指标	绿化养护工作完成的及时 率	1	100%	5
成本指标	大城管综合排名	全市排名前 三名	100%	5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 1、江汉区园林局绿化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 2、江汉区菱角湖公园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 3、江汉区后襄河公园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 4、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 5、江汉区小南湖公园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 6、江汉区常青公园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 7、江汉区西北湖绿化广场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5 分；
- 8、中央商务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1、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
- 2、绩效考核指标有待标准化。
- 3、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园林局

2022年4月25日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园林局

填报日期：2022.04.18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6189.37	6189.3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突出绿化建管工作重点，全域实施绿化行动，着力打造园林精品工程，高标准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推进江汉城区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突出绿化建管工作重点，全域实施绿化行动，着力打造园林精品工程，高标准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推进江汉城区园林绿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道路绿地	74.74万平米	100%	5
			指标2：街旁单位花坛	6.66万平米	100%	5
			指标3：“三小”绿地、公园绿地	111.11万平米	100%	5
			指标4：道路行道树	2.29万棵	100%	5
			指标5：社区房前屋后大树	0.69万棵	100%	5
	质量指标	指标1：大城管综合排名	≤3	100%	5	
	时效指标	标1：绿化带花坛园林设施破损、维修及时处理率		100%	5	
	成本指标	指标1：预算完成率	97%≤预算执行控制率≤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了城市品位，民众享受更加洁净美好的城市环境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提升了江汉区生态环境功能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园林未来开展工作的影响			5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园林局

填报日期：2022.4.14

自评得分：97.5

项目名称		公园秩序协管员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47	533.176	97%	19.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文明建设的要求，武汉市公园管理标准要求及公园实际情况，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方面的服务管理		按照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文明建设的要求，武汉市公园管理标准要求及公园实际情况，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方面的服务管理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秩序协管员数量	136名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保护公园辖区内的土地资源，做好防火防盗防抢三防工作；维护园区治安秩序；防止公共财产，绿化景观及设施设备受损，保护游客人身安全。	管理范围治安案件发生率低于1%；火灾发生率低于1%；游客有效投诉率低于1%；游客投诉处理率100%；游园管理服务满意率90%；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100%		按照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文明建设的要求，武汉市公园管理标准要求及公园实际情况，提供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方面的服务管理	10
			指标2：为了积极维护园区秩序，制止不文明行为，保证游客安全。	积极维护园区秩序，制止不文明行为，保证游客安全。			6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维护了公园的秩序，保障了游客安全，提高了民众的生活质量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维护了公园健康的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对公园管理的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稳定维护公园秩序，避免公园管理失控			8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0%以上	根据回访调查统计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园林局

填报日期：2022.4.15

自评得分：97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及党建等经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0	2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 和反腐倡廉建设；2、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整改；3、建少法律纠纷或诉讼案件的及时解决率。		1、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 和反腐倡廉建设；2、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整改；3、建少法律纠纷或诉讼案件的及时解决率。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安监服务	12次	12次	9
			指标2：党建及文明创建活动和党员培训	20次	20次	5
			指标3：法律顾问服务	20次	20次	5
		质量指标	指标1：安监检查	12次	12次	5
			指标2：区政府考核成绩	达标	达标	5
			指标3：我局工作人员法律业务培训考核合格率	97%-100%	97%-100%	4
		时效指标	指标1：安全生产检查及整改	100%	100%	5
			指标2：党员培训和扶贫活动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
			指标3：法律纠纷或诉讼案件的及时解决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9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扶贫对象和党员的良好影响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我局今后开展工作的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园林局

填报日期：2022.4.30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城建计划项目					
主管部门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984	398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新建绿地（2公顷）、改建绿地（13公顷）、新建街心公园（1处）、完成城建投资2.44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0.3亿元、补植大树300株			完成城建投资2.45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0.22亿元，新建绿地完成2.19公顷、改建绿地13公顷已完成、新建街心公园一处已完成，共补植大树1500株（预估）。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绿地（2公顷）		新建绿地（2公顷）	新增绿地2.19公顷	5
			改建绿地（13公顷）		改建绿地（13公顷）	改建绿地已完成	5
			绿道1公里		绿道1公里	绿道1公里	5
			新建街心公园（1处）		新建街心公园（1处）	新建街心公园（1处）	5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实施				5
		成本指标	以城建计划下达金额为标准，不超过成绩计划资金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休闲、娱乐的公共空间，提升群众幸福感。			已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推进武汉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发展，利于土壤植被保护，减少水土流失，涵养水源，调节气温，有利于动植物种类的增加和生物种群的发展，促进生态的良性循环			已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我局今后开展工作的持续影响				5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园林局

填报日期：2022.4.30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盛世房租				
主管部门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75	46.7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确保办公场所正常运行使用		确保办公场所正常运行使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对我局今后开展工作的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园林局

填报日期：2022.4.30

自评得分：99.8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				
主管部门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38	2.36	99%	1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采购一批国产办公设备			采购3台国产电脑, 2台打印机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台电脑, 2台打印机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满足日常办公使用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国内电子企业经济发展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信息安全, 为国家信息安全提供保障。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我局今后开展工作的持续影响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园林局

填报日期：2022.4.30

自评得分：92

项目名称		新冠防疫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08.46	124.44	60%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需要，切实加强统筹，把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细致、资金安排更科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和防控需要，切实加强统筹，把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细致、资金安排更科学，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60%	10
		质量指标	按照经费支出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进度和实际情况支付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建立健全物资登记管理使用等基础台账资料，确保真实、正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的正常开展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城市今后开展防疫工作的持续影响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98%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5484233